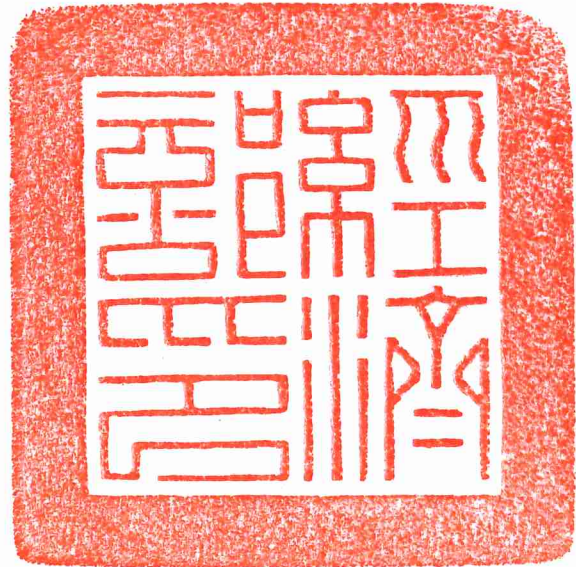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50460640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1米崙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2大甲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3九芎坑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4瑞穗斷層）」及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5奇美斷層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1米崙斷層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~2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2大甲斷層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3~5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3九芎坑斷層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6~7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4瑞穗斷層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8~10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5奇美斷層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1~13，劃定計畫書得向花蓮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部長 李 在 先